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不受提前5天通知时间的限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暨副总经理徐彪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函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通知次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就前述函件的提议内容进行讨论研究，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该提议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据此制定相关股份回购预案。

以下回购股份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方式，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

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3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

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9 个月内。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

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8、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307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